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享受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4〕32号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各区市、开发区工信部门会同发改部门对相关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齐全完整、真实有效，于 10 月 12 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联合推荐文件报送至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电子版同时报送至邮箱。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陈思明，5206621

市发展改革委 徐斐，5201276

邮箱：gxdzxxk@wh.shandong.cn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集成电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鲁工信电子〔2024〕207号

各市（不含青岛）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详见工信部网站），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本地符合条件（附件1）的企业于10月10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初审汇总后，于10月18日前将初审情况、企业申报文件和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2份，材料明细表见附件2）通过EMS寄送至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产业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发展改革委根据企业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审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中的相关材料。

二、企业可于11月3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

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3年清单但未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1月30日停止享受政策。

三、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相关市工信局应指导企业填写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3），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4年度相关政策。

四、各市工信和发改部门应会同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加强对清单内企业日常监管。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的，应及时进行联合核查，并将相关情况联合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过程中若出现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联系方式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产业处

联系人：林华健

电 话：0531-51782661

（二）省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联系人：李开响

电 话：0531-51783139

- 附件：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2.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
材料明细表
3.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一、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四）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执行）；

(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3000 万元;

(六)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制造;存储器制造;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四)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制造的不低于 10%);

(五)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

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六）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四）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六）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 万元；

（七）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关键零部件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20%、15%；

（四）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装备企业、关键零部件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不低于（含）1500 万元、1000 万元；

（六）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 万元；

（五）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小于 10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六）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 2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企业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4.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5.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主要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4.企业主要工艺、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5.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自有集成电路产品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

企业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p>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p> <p>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p> <p>7.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p>
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p> <p>2.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p> <p>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p> <p>4.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p> <p>5.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p> <p>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p> <p>7.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p>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p> <p>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p> <p>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p> <p>4.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p> <p>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p> <p>6.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p>

企业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4.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原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地点、日期、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必填）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日期 （非必填）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号 （非必填）		

变更后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变更范围		（包括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承诺		（承诺不以变更企业名称方式重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注：附新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能够说明变更情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要求的其他说明材料。